

---

# 关乎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 与 如何解决上帝教会内的冲突

---

11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rnoud 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http://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serving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www.rcnz.org](http://www.rcnz.org)

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  
第 5 课：大君王对信心软弱之人的指示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弗古斯特牧师教导了我们避免教会中的不和谐与纷争的另一个原则，这次他是在对信心软弱之人讲话，教导他们如何看待信心坚固的人。他列出了一些标准来确定弟兄们是否表明了他们是真基督徒，并且他阐明上帝给了我们三个理由来禁止信心软弱的人因信心坚固的人使用他们作为基督徒的自由而论断他们。

---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来学习“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这个主题的第五课。我们是基于《罗马书》第 14 章 1 节至 15 章 7 节来学习这些课程。温故而知新，回顾一下，我们在前面的学习中，从《罗马书》的这段经文中概括出了五个原则。我们认识到，第一，对于非本质性的问题，信徒们的观点不尽相同；第二，基督徒之自由在很多方面都有在信徒当中造成紧张关系的潜在可能性。所以，第三个原则是，为了避免不和谐与分裂，我们需要专注于福音中的基要真理，正如圣经本身所做的那样。第四，在一个教会大家庭中，我们在信仰方面的属灵成熟度并不相同。有些是年轻的信徒，有些是成熟的信徒。那么第五，信心坚固之人要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在这一课的学习中，我们要探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中的第六个原则。这第六个原则就是信心软弱之人应当停止论断信心坚固的人。我们那位大有智慧、至高无上的君王的这些教导，对我们大有益处，是无可争辩的。主耶稣自己曾经说过：“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路 7:35）。教会若是一心一意接受和遵行主的这些教导，便是活出了对这一真理的解释。我们知道，倘若信心坚固的人和软弱的人都按照《罗马书》这些章节中的给我们的指示来生活，本可以避免各种伤害、分裂和毁灭。

所以在上一课中，我们学习了信心坚固之人要耐心接纳软弱的人，而不要轻看他们。现在我们来专心学习那位大君王给信心软弱之人的命令。信心软弱之人应当爱他们的弟兄，不要因信心坚固之人使用他们的自由而论断他们或定他们的罪。信心软弱之人非常容易给信心坚固的人贴标签，说他们是属血气的基督徒或二等基督徒。信心软弱的人甚至经常要求别人出于尊重他们的观点或信念而也像他们那样做。

那么上帝对于信心软弱之人的旨意是什么呢？在《罗马书》第 14 章 2 节中，保罗用这些话阐述了信心软弱之人的情况。他说：“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换言之，有少数弟兄只吃素食，但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我们说，不是因为尊重动物的权利，或对健康的忧虑，或健康问题。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完全深信一切肉类都是禁止吃的。奇怪的是，这种信念甚至不是基于摩西颁布的旧约律法。因为耶和華上帝允许犹太人吃洁净的动物，所以那甚至似乎超出了旧约启示的范围。信心软弱之人的良心深信所有肉类都

是应当避免吃的。为什么呢？可能是因为当时罗马社会偶像崇拜很盛行，所以他们认为所有肉类都是被污染了的。通常情况下，肉类都是先献给各种假神，然后再在市场上出售或放在你邻舍的餐桌上。所以他们说，为了避免不知不觉地参与了那样的偶像崇拜，信心软弱之人觉得谁都不应当吃来自罗马市场的肉类。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0 章 22-33 节中已经阐述了这个问题，他在那里的建议是没有时间限制的。他提供了一个很简单的建议：不要有疑问。“凡市上所卖的（那似乎是指的卖肉的市场），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为什么提这样的建议呢？无知是福吗？不，那不是他的理由。他的理由是：那肉是否曾被献给偶像，并不重要，因为偶像算不得什么——它们并不真的存在。异教徒所做的，只不过是把肉献给了一个虚无的东西。保罗说，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对于在你家以外的地方跟教外人士一起吃饭，他也提了同样的建议。他说：“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保罗为什么教导我们不要问呢？其中一个理由是我们不要玷污自己的良心。倘若你认为吃祭过偶像之物是错误的，却仍然吃了喝了那物，那么你吃喝就是出于悖逆，而不是出于信心。《罗马书》第 14 章 22-23 节清楚地教导了那一点，所以我来读这段经文，并插入一些解释说明。“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或赞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怀疑自己吃这物是否正确），就必有罪。”此处的“有罪”指的是他因做了自己认为错误的事而良心受到击打，有负担。然后保罗继续说道：“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也就是说，他吃是出于软弱的信心，不确定自己是否在遵行上帝的旨意。“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这是保罗的总结。保罗并不是在教导说，这些事（吃某些东西，守特别的日子，或别的什么事）是罪。而是说，倘若他认为自己那样做是悖逆上帝，却还吃、守或做某事的时候，那是罪。为什么那样是罪，而这些事本身不是罪呢？这是因为我们深信上帝不喜悦我们那样做的时候却还去做了；我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都应当是为了荣耀上帝，都应当是出于对上帝的爱。如果我吃的时候觉得那不是荣耀上帝的，或者那样做是不好的，我就犯罪违背自己的良心了。所以保罗建议信心软弱的人绝对不要违背自己的良心。

但他还有更多建议要给我们。所以我们翻回《罗马书》第 14 章 3 节的中间部分。他在那里说了这句话：“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在第 10 节、12-13 节中，保罗补充说：“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上帝的台前……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将自己的事在上帝面前说明。”请注意：“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在这些经文中，“论断”这个词是关键词——是被反复强调的。此处的“论断”指的是谴责别人，目的是定他们的罪。这不仅仅是指信心软弱的人不赞同别人的行为——不是仅仅如此，不，信心软弱之人在高声表达他们对信心坚固之人的强烈谴责。他们甚至不仅仅会谴责信心坚固之人的行为。他们常常会开始把信心坚固之人归类为属血气的或二等基督徒，也许他们还会把信心坚固之人除名，根本不再把他们当作基督徒弟兄。或者信心软弱之人要求别人尊重他们的观点，开始照他们那样去做。但在这些非本质性的事情上，他们有权力论断别人吗？他们有权力要求或坚持让别人停止使用上帝赋予他们的自由吗？上帝对于这些问题

的回答记载在《罗马书》第 14 章 3-12 节。现在我们来思想一下第 3-4 节：“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上帝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关于为什么不能因其他信徒使用他们作为基督徒的自由而论断他们，上帝给了我们三个理由。

第一，这些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已经被上帝收纳了。请注意，第一节中也有“接纳”这个词，但此处说的是上帝已经接纳他们了。那意味着耶稣基督自己已经承认他们是弟兄了。所以，我们需要非常小心，不要论断那些主已经亲自承认是自己儿女的人。你说：“但我们怎么才能知道主已经接纳他们了？只因他们这样宣称，我们就接纳他们吗？”不，一个人的宣告必须总是与他们在生活中的言行举止相称。所以，他因上帝圣言中定义为罪的事悔改了吗？这个人的生活合乎圣经和圣子所显明的上帝之标准吗？他表现出对上帝的敬畏之心和对上帝之名的温柔之心了吗？他是唯独藉着基督的中保之工寻求上帝的饶恕吗？我们怀着爱心迫切渴望讨他们的喜悦，然而我们看到他们也同样有爱弟兄的心吗？这些人表现出对未得救之人的热心和负担了吗？朋友们，这些是属于核心的事，倘若这些事在他们生命中是显然的，那么我们应当以极其友善的方式来判断他们。我们必须视他们为上帝所收纳的，那么，倘若耶稣基督自己已经接纳他们了，我们是谁，竟敢论断他们呢？

保罗说我们不可论断他们，第二个理由在第 4 节中：“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换言之，我们没有权力论断别人。我们没有权力批评别人。我们没有权力定耶稣仆人的罪。每个信徒都要就自己如何使用了基督徒的自由向主交账，我们当中的任何人若干涉属于主的事，都是在篡夺祂的宝座。除此之外，倘若他没有罪我们却定他有罪，那么请注意，因着无知，我们甚至把上帝判定为错的。我们是谁，竟敢如此胆大妄为？上帝是审判者，我们应当把祂没有言明的事都留给祂去判断。

保罗提出这个劝诫的第三个理由是，他们不必为其他信徒忧虑。保罗这样写道：“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朋友们，这是信心软弱之人最可爱的特点之一。我重申自己先前说过的话。给所有信心软弱之人贴上律法主义者的标签，诚然是不对的，是缺乏爱心的行为。他们当中许多人有非常温柔的心，深深地爱主。他们当中的许多人真心为其他信徒的福益而感到忧虑。因为信心软弱之人在爱里还未得完全，所以他们里面还有很大程度的惧怕。他们忧虑——他们为其他弟兄的救恩而感到忧虑。他们仍然认为许多这类非本质性的事情是得到救恩的条件，或者是得救之人必须履行的职责。他们害怕——他们害怕其他弟兄因着在这些非本质性事情上的做法而偏离正路，导致灵命衰退或属灵的妥协。所以，保罗怀着牧者的温柔之心，让他们确信上帝是那些人的保障。请再听一遍：“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上帝必定会使他对福音有信心，稳稳站立。

你注意到保罗如何把这两群人带到一起了吗？在第 5-8 节中，保罗把人的注意力引向软弱的和坚固的这两群信徒的内在动机。我们不必完整地读这段经文，只看一看其中的要点。首先，倘若每个人都行事正直，那么每群信徒做某事或禁戒某事，都是在仰望主。每个信徒都像《诗篇》第 123 篇中的那个仆人或使女一样：“看哪，仆人的眼睛怎样望主人

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样望主母的手，我们的眼睛也照样望耶和華我们的上帝。”每个人都藉着祷告，基于对圣经的学习，对于他们在基督徒之自由这个主题上应当如何在上帝面前过自己的生活，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这是保罗在第 5-6 节中的表述：“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不守日的人是为主不守的。吃的人是（仰望主）为主吃的，因他感谢上帝；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上帝。”换言之，双方都是在竭力讨他们主的喜悦。双方都深信那是上帝的旨意，双方都竭力要藉着顺服来尊崇主。所以在这个方面，软弱之人和坚固之人实际上是联合在一起的。

那么，我们给彼此保持心里意见坚定的自由了吗？弟兄们，倘若我们发现彼此心中真诚地渴望遵行上帝的旨意，那么愿我们欢喜快乐，愿我们彼此相爱，即使我们对于这些次要的事情有不同的观点和判断。倘若一个人因着对上帝的虔诚，觉得自己有自由吃肉，或有自由把一些普通的工作时间用于神圣之事；而另一些不那样认为的人，也不应当被指控为沉溺于口腹之欲或属血气。同样，如果有人觉得主耶稣对于这些小事有不同的旨意，这样的人也不应当被轻视，或被当作心胸狭隘的人来打击。

保罗在第 5 节中说：“只是个人心里要意见坚定。”“意见坚定”这个词是个语气很强烈的短语。它不仅仅是一种观点，不仅仅是基于你的感觉，也不是基于你的成见或传统。它是基于仔细查考上帝圣言之后的深深确信。稍后，在《罗马书》第 14 章 22-23 节中，保罗问道：“你有信心吗？”换言之，“（比如说）你深信主耶稣的旨意是 A 吗？那你自己的就当在上帝面前守着。”也就是说，不要谴责别人，不要把你自己的信念强加给深信主耶稣的旨意是 B 的人。你持守自己的观点并私下照之行动就好，不要用它来搅扰教会。“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或觉得被定罪了）。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所以这一章的结尾处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因此，这里所应许的心中的福乐，只有遵从我们心中所相信的合乎主耶稣旨意的做法，才能经历到，并总是会经历到。如我们已经阐明的，在基督徒之自由范围内做的任何事，倘若我们在做那件事时没有完全确信那是正确的，那就是罪。那将会引起很大的忧愁，因为你的良心会谴责你。所以，心里要意见坚定，深信自己在遵行主的旨意。如果你有这样的确信，就去做，但不要论断其他有自由的弟兄，也不要轻看缺乏自由的弟兄。当我们在这些小事上给彼此自由，也给彼此尊重时，我们将会经历到多么大的喜乐和祝福啊！例如，倘若其他基督徒认为对造就他们有益，我们就要容许他们在特意分别出来的一天纪念耶稣基督诞生或死去，或纪念主耶稣基督复活和升天。然而，倘若另一些弟兄根据圣经深信特意标记出这样一天是错误的，那么也请同样容许他们不纪念这些特别的日子。不要论断这一方，也不要谴责那一方。要允许别人有自由，不要把你的立场强加于人。愿我们把所有属于基督徒之自由范围内的事，都交给主耶稣去判断。

然后在第 8-11 节中，保罗让我们注意这一点：只要我们活着，就必须遵行我们主的旨意。祂是主，既是死人的主，也是活人的主。祂是万有至高无上的赐律者。有一天，我们都将站在同一个审判台前，我们必须为自己的选择和行为做出说明；不是向其他人说明，

而是向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说明。因此，对于我们的主在圣经中没有具体规定的各种事，我们不要坐着彼此论断。

所以，再次用第 11 节中的话语来总结这一课，是多么合宜啊！“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那时我们所有人都将有机会听到那位大君王对我们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本着良心做出的选择的最后判决。同时，再次提醒我们：在基要真理上，合一；在非基要的事上，自由；但在所有事情上，都要有爱心。那值得一一次又一次地重复。谢谢你们！